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課後照顧班

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五)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正取四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詳附件一)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及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逾期不候。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一)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報名資格	檢附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教師證或學校服務證明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學校服務證明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者：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檢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6、8 條規定之證書或證明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分證影本。

(四)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五)履歷資料乙份。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七)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

(一)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前，報到地點：教務處

口試時間：上午 9 時開始，依報名順序、聽候通知進入試場應試。

()甄選地點：本校親師生聯誼中心

()甄選方式：

1.履歷資料審查，佔甄選總成績 40%。

2.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60%，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依報名順序應試。

()錄取：

1.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2.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分上、下學期，遇有教師缺額或開設班級，得自正取、備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

()放榜日期、地點：錄取結果公告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ddps.tc.edu.tw>)。

()報到：

1.錄取人員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繳驗相關證件正本，並由本校排定任教班別，逾期視同放棄。

2.錄取人員，應於開學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不合格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六、候(聘)用期間：

- (一)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教師遇有缺額，得自正取、備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以電話聯繫報到等事宜。
- (二)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 (四)聘用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核薪方式：

- (一)以每節 40 分鐘計薪，16:00 以前，每節上限 320 元，12:40~13:20、13:30~14:10、14:20~15:00、15:10~15:50 核計 4 節；16:00 以後，每節上限 400 元，16:00~16:40、16:50~17:30，核計 2 節，導護學生放學直到家長全部接回。
- (二)授課時間以學校實際排定時間為主，以授課節數核薪；若招生不足額，則改採實收實支方式計薪。

八、聯絡方式：

- (一)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43 號。
- (二)聯絡方式：請洽(04)26568928 #220 王主任或#221 洪老師。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本簡章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3次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請勾選，符合右 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身分證影本(浮貼在報名表) ☐ 4.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 ☐ 5.履歷資料乙份 ☐ 6.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其他佐證資料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

附件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 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三、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
- 四、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輔導之人員。
- 五、心理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諮詢輔導之人員。
- 六、社會工作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之人員。
- 七、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於托兒所、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提供兒童教育及保育服務者。

第 3 條

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

第 4 條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 （二）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

任用資格者。

第5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第6條

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第7條

助理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 四、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第8條

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

上任用資格者。

第9條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第10條

心理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第11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者。
- 四、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第12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

員之經驗：

- 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二、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 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第 13 條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五年以上經驗者。
-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七年以上經驗者。
-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六、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第 14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第 15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第 16 條

持有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之學院、系、所、學程或科所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

第四條至前條所定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二項專業訓練時數之抵免及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認定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第 17 條

專業人員依第四條第四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五款進用者，應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第 18 條

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
- 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
- 三、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 四、專業工作倫理。

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訓練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必要時，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

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結業證書，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結業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21 條

職前訓練至少六小時，訓練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見習。

第 22 條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

第 23 條

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 二、由機構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
- 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 24 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

第 2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修畢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已修畢本辦法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第 26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本辦法以社會工作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取得各該專業人員資格服

務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

前二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

第 27 條

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收容依法院交付或裁定安置輔導、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遴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